

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

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湛财农〔2018〕170号

关于印发简化扶贫资金审批手续和加强 扶贫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简化扶贫资金审批手续和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反映。



湛江市财政局



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19日

关于简化扶贫资金审批手续 和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7〕38号）精神，为健全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机制，加快推进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，结合做好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改革思路，现就我市简化扶贫资金审批拨付手续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简化程序，加快资金拨付

（一）为加快项目建设，对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，可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%支付预付款。项目开工后，镇（街）党委政府要做好项目跟踪协调及指导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项目进度款可按项目实际进度的85%支付，项目验收后支付至97%。另3%作为质保金，先由镇（街）财政所（或区财政局，指霞山、赤坎区财政局，下同）转到项目建设单位，保质期过后1个月内，再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（或提供服务）单位。

（二）支付财政性项目资金只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《财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申请表要有经办人、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、村委会主任、书记、驻村工作队队长、镇领导签名）。

2.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（指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项目，只需在项目第一次申请资金时提供）。

3. 项目合同复印件（只需在项目第一次申请资金时提供）。资金申请单位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4. 申请工程结算款时还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以及财政投资评审机构（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）出具的工程结算书（如果预算已审核并属固定总价承包的项目，则无需再审结算）。

上述资料齐备后，镇（街）财政所（或区财政局）即可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对帮扶单位筹集的扶贫帮扶资金，只需提供“帮扶单位自筹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审批表”（见附件），即可办理资金拨付。

（四）其余资料（如贫困户身份证、公示公告、核查表、会议记录、照片等）不必在申请资金时提供，可由村委会归档存放。

（五）实行限时办结制度。对手续齐全的请款资料，镇（街）财政所（或区财政局）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拨出。请款资料不齐的，要当场列出所欠资料清单并一次性告知资金申请单位。

（六）根据省财政厅“粤财办函〔2018〕136号”等文件精神，财政部门不再参与项目评审、项目计划安排和项目验收等方面的工作

二、加快工程造价审核

对项目建设单位报来要求进行工程造价审核的工程预（结）算资料，在资料齐备的前提下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必须在省财政厅印发《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

办法》(粤财基〔2000〕18号)规定的时限内加快审核。

已达到招标投标限额(即:单项400万元以上,含400万元)的项目,必须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预算审核后,方可招标;其结算也须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审核。

对未达到招标投标限额的项目,其造价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只审核一次:即按审定预算价(加下浮率)实行包干施工,不审核结算;或不审核预算,只审核结算。对不审核预算的项目,可先按所编预算的30%预付工程款。

三、加快资金分配进度

对上级部门和帮扶市拨来的扶贫资金,县(市、区)财政局要按省人民政府“粤府〔2016〕86号”文的要求,在收到上级拨付资金30天内分配到镇(街)财政所,镇(街)财政所要在10个工作日内分配行政村。

四、扩大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范围,减少报账制的支付方式

根据当前大量财政扶贫资金下沉到镇(街)财政所(或区财政局)的状况,镇(街)财政所应积极做好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工作。我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已于2016年覆盖到乡镇一级,并计划于2018年底前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因此,对扶贫资金的审批拨付要尽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,对个别确实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方可使用财政报账制的方式进行支付。

五、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的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

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必须于每年3月底前,对本地区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进行专项检查,并将检查

结果报湛江市财政局；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7 月 4 日召开的全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视频会议要求，及时开展年度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的绩效评价自评工作。市级财政每年将组织重点评价，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考评。

六、强化工作责任考核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镇（街）财政所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和指导，强化业务问责，切实提高我市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对镇（街）财政所扶贫资金的使用进度实行按月考核制度，对当月资金使用率为零（指当月没有资金支付）的镇（街）财政所（或区财政局），要向湛江市财政局和湛江市扶贫办说明原因。湛江市财政局和湛江市扶贫办将对此类镇（街）进行重点督查，并向市委、市政府和市纪委监察委进行专题报告。

七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可根据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

八、本指导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我市财政局、扶贫办下发《湛江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湛财农〔2016〕133号）的相关内容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指导意见为准。

联系人：詹汉粤，电话：13560531628，电子邮箱：
zjcznyk@126.com

湛江市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何海滨